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50号）核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5.23元，募集资金总额209,252,3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657,302.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94,997.5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 账户余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深圳开立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新时代支行 | 长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755918527210886 | 6,459.50 万 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 | 医疗器械产 业基地建设 项目和信息 化建设项目 |
|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 | 4000023129200690877 | 5,000.00 万 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 | 营销网络及 品牌建设项 目 |
| |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 | 9550880009113500220 | 5,000.00 万 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13 日) | 研发中心改 扩建项目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小元、郑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

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本协议失效日以前述日期孰先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7]3-2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